

工業貿易署
2024 年服務承諾

(A) 支持及促進貿易

編號	服務目標	目標 [¶] (以工作天計, 接 獲申請 / 查詢和 發出回復當天均 不計算在內)
1.	完成審理紡織商登記	3
2.	發出香港產地來源證、產地來源加工證、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《安排》) 下的原產地證書、香港產地來源證(新西蘭)、香港產地來源證(格魯吉亞) 及香港產地來源證(東盟)	1.5 [△]
3.	回復就《安排》下的原產地證書、香港產地來源證(新西蘭)、香港產地來源證(格魯吉亞)、香港產地來源證(東盟) 及優惠原產地規則而接獲的查詢 ^δ	
	• 簡單查詢	3
	• 複雜查詢	10
4.	完成審理申請工廠登記	14
5.	完成審理修訂工廠登記數據	
	• 如須要进行工廠巡查	14
	• 如無須进行工廠巡查及以書面形式提出申請	3
	• 如無須进行工廠巡查及透過網上系統申請	1
6.	完成審理本地分判措施登記	1
7.	完成審理外地加工措施登記	1

[¶] 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資料後適用。

[△] 本署需用較長時間審理被抽選作發證前檢查的申請。在該情況下, 若檢查顯示申請並無不符合規定之處, 本署會盡量於檢查完成起計兩個完整工作天內, 經由電子服務傳送批准申請信息, 或備妥書面簽證供商號領取。

^δ 優惠原產地規則是指香港與貿易伙伴簽署的貿易自由化安排 / 協定下適用的原產地規則, 相關的安排 / 協定包括《安排》、與新西蘭的《緊密經貿合作協定》, 以及分別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、智利、東南亞國家聯盟(東盟)、格魯吉亞和澳洲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。

编号	服务目标	目标 ^㉞ (以工作天计, 接 获申请/查询和 发出回复当天均 不计算在内)
8.	完成审理合并处理工厂登记及外地加工措施登记每年续期	1
9.	完成审理有关外地加工措施的查询: 容许分判往香港以外地区进行的制造工序	
	• 简单查询	1
	• 复杂查询	4
10.	发出储备商品(食米)进出口许可证	1
11.	完成作为储备商品(食米)贮存地方的批准	
	• 通知香港海关视察有关地方	5
	• 收到海关视察报告后通知申请人有关申请结果	5
12.	发出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证	2
13.	发出战略物品进出口证	
	• 已取得原则性批准的许可证申请	同日
	• 其他申请	2.5 ^㉟
14.	完成战略物品预先分类服务	2 ^㉟
15.	发出配方粉出口许可证	2 ^Δ
16.	完成修订及取消配方粉出口许可证	1
17.	发出未经加工钻石金伯利证书(进口)	20分钟
18.	发出未经加工钻石金伯利证书(出口)	下一个工作天
19.	完成未经加工钻石商登记	1
20.	发出认证副本	1
21.	完成转运货物豁免许可证方案登记	14
22.	完成内地粮食及其制粉进口商登记	4

^㉞ 複雜個案的處理時間可能較長。

^Δ 本署需用較長時間審理被抽選作發證前檢查的申請。在該情況下, 若檢查顯示申請並無不符合規定之處, 本署會盡量於檢查完成起計兩個完整工作天內, 經由電子服務傳送批准申請信息, 或備妥書面簽證供商號領取。

编号	服务目标	目标 ^Ψ (以工作天计, 接获申请/查询和发出回复当天均不计算在内)
23.	香港服务提供商证明书及香港投资者证明书	
	• 完成新申请	14
	• 发出修订本及续期	5
	• 发出补发本及取消证明书	3
24.	回复其他书面查询	10 个历日

(B) 支持中小型企业及工业

编号	服务目标	目标 ^Ψ (以工作天计, 接获申请/查询和发出回复当天均不计算在内)
中小企业支持与咨询中心		
25.	处理业务咨询服务的申请	7
26.	回复有关牌照规定的简单查询	1
27.	回复有关牌照规定的复杂查询	3
28.	回复有关中小企业支持服务和设施的简单查询	1
29.	回复有关中小企业支持服务和设施的复杂查询	3
资助计划		
30.	工商机构支持基金	
	• 审理资助申请	60
31.	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	
	• 审理资助申请	30
32.	「发展品牌、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」	
	• 审理一般资助申请	60
	• 审理「申请易」资助申请	30

^Ψ 目标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资料后适用。